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和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规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公司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认购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收益差额补足，按条件回购有限合伙份额，合计630,00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的实施并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所有担保事项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7 月 24 日